

第三章 學校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

1. 學校應做的事項

a. 在申請過程中 –

- i. 所有信件均應列明檔案編號，以及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方法(電話/手提電話/電郵地址)。
- ii. 申請人在遞交表格 P 之前，應前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或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3 <https://www.ozp.tpb.gov.hk/>，查閱擬辦學校所在地所屬的土地用途地帶。
- iii. 擬議設立學校的地點應盡可能位於一個無須就學校用途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的土地用途地帶。
- iv. 如須就擬議的學校用途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則應盡早提出申請，讓城市規劃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理該宗申請。
- v. 在簽訂任何租約或進行任何裝修工程前，應確定有關的用地及校舍是根據政府土地契約及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為適合作學校用途，而有關處所的設計及布置應符合基本的樓宇安全規定。
- vi. 確定每間課室地面至天花的高度不少於：
 - 2.75 米（在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建造的的房產）； 或
 - 不少於 3 米（在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房產）。
- vii. 任何可容納 30 人以上的房間/空間/房屋，均應設有至少兩個有足夠闊度的出口。
- viii. 如果須進行涉及有關處所的結構、逃生途徑及耐火結構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則應諮詢認可人士的意見。
- ix. 如果屋宇署並無有關樓宇的記錄，則應諮詢認可人士的意見，以確定將作為學校用途的私人處所是否適合作學校用途，以及是否有違例建築工

增設校舍指引
(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

程存在。

- x. 聘用合適級別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安裝/改裝/增設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工程。
- xi. 應盡快符合各政府部門所設的規定。
- xii. 如需修訂設計圖，應將新訂的圖則遞交各有關部門辦理。
- xiii. 在完成屋宇署/獨立審查組/消防處的所有規定後，應立刻以書面通知有關部門，以便安排再次視察。
- xiv. 確定學校有足夠分別為男女生而設的衛生設備。

b. 在增設校舍的申請獲得批准後 –

- i. 須在每所校舍的當眼處長期展示該校經修訂的臨時註冊/註冊證明書
- ii. 張貼每間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 iii. 最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火警演習。
- iv. 每十二個月由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及保養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至少一次。
- v. 在每所校舍的當眼處長期展示學校的「收費證明書」。
***如屬《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下獲豁免的學校，則需展示「每個提供的課程的費用總額」(包括每期的費用及期數)。*
- vi. 盡快遞交教師註冊申請（如適用）。

2. 學校不應做的事項

a. 在申請過程中 –

- i. 不應在臨時註冊/註冊證明書未獲修訂前，在增設房產開始學校運作。
- ii. 不應揀選純粹作住宅用途的建築物作為校舍。

- iii. 不應揀選設有工廠、貨倉、戲院，或有危害學生性命或安全的行業在進行的地方作為校舍。
- iv. 不應揀選沒有足夠逃生途徑的建築物作為校舍。
- v. 不應揀選高出地面 24 米的建築物樓層作為校舍。
- vi. 不應揀選有違例建設的建築物作為校舍。
- vii. 不應選擇位於一層有不同被佔用地方的樓層的處所，而該樓層的佔用人共用的違例內部走廊並無提供足夠的耐火保護。
- viii. 不應選擇屋宇署並無任何記錄的私人處所，除非認可人士已經確定有關的私人處所適合作學校用途及並無違例建築工程存在。
- ix. 不應在已獲註冊或臨時註冊校舍的租用期完結後，才遞交增設校舍的申請。

b. 在增設校舍的申請獲得批准後 –

- i. 不應取錄多於每個課室批准容納的學生。
- ii. 不應阻礙任何出口通道或逃生途徑。
- iii. 不應在校舍內貯存任何超出豁免量的危險品。
- iv. 不應開辦未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的課程及收取未經其批准的費用
 **不包括《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下獲豁免的學校
- v. 不應僱用不屬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的教師。

** 根據《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的規定，指定的非正規私校在符合所指明的條件下，獲豁免受到《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內與費用、僱用教員及校長委任等有關條文的規定管限。詳情請參考教育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發出的第 7/2007 號通告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7007C.pdf>